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12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温州市龙湾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奖励补助 20,847,662 元须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温州市城市规划，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拟征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高一路 60 号的工业房地产。本次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 98,788,951 元，生产设备设施补偿、一次性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共计 11,972,671 元，有条件奖励补助 20,847,66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益元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 6 楼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坐落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高一路 60 号，其中土地面积 17,765.18 m²（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5）第 2-03991 号），房屋建筑面积 22,881.06 m²（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21,460.87 m²，房屋所有权证号：温房权证

龙湾区字第 127833 号), 棚面积 637.54 m²。

(二) 标的资产价值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该项资产(土地、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原值为人民币 31,251,513.91 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7,872,884.25 元。

根据公司独立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06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中广核俊尔拟核实了解其被政府征收所涉及的资产征收补偿评估值为 74,508,136.00 元。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温州市龙湾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甲方): 温州市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被征收人(乙方):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被征收房屋概况

中广核俊尔的房屋坐落地址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高一路 60 号。

(二) 货币补偿金额及支付时间

甲方自乙方注销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提供不动产权证注销证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 98,788,951 元给乙方。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生产设备设施补偿、一次性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计人民币 11,972,671 元。

如果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且乙方在履行股东审批手续后完成浙南科技城总部项目相关土地摘牌手续并获得土地, 且乙方在履行股东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但不限于不动产租用及总部落地商务谈判、与浙南科技城正式签订企业总部落地协议等相关手续的,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奖励补助 20,847,662 元。

(三) 房屋搬迁腾空时间

中广核俊尔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腾空征收范围内的全部房屋并交土地储备中心拆除。

(四) 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房屋并交甲方拆除的，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浙南科技城总部项目相关土地摘牌手续并获得土地的，或未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但不限于不动产租用、总部落地商务谈判、与浙南科技城正式签订企业总部落地协议等相关手续的，取消本协议奖励补助约定的条款。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主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

（六）其他约定

协议签署后，原乙方不动产由甲方整体移交给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管，并由其再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双方共同选定温州市城南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为事务代理单位，中广核俊尔选定温州市百佳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资产评估机构温州得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中广核俊尔的工业用地、厂房建筑物和构筑物、内装饰、设备资产、搬迁、移装等货币补偿费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单作为征收与补偿依据，其相关评估费用由土地储备中心承担。根据出具的温得评[2017]378 号和温百佳房估征字[2017]第 C135-1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拆迁损失评估价值为 5,434,357 元，列入征收范围内工业房地产征收补偿评估总价为 98,788,951 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广核俊尔在高一路 60 号厂房征收后，可在厂区内继续以租赁的方式生产办公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俊尔经营方面暂不会受搬迁影响，后续如有正式安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工业用房补偿 9,879 万元预计实现净损益约人民币 6,7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征收进度在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温州市龙湾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奖励补助 20,847,662 元须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温州市龙湾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